

### 用戶申請或繳費疑問

<b>請問申請自來水需附那些證明文件？</b>	申請自來水請攜帶用戶印章、身分證影本、內線設計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外觀照片等至本廠填寫用水申請書。(若無使用執照的建築物，請依「連江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至各鄉公所申請用水證明書)
<b>請問貴廠有那些繳費方式？</b>	本廠在農會信用部及郵局都有辦理轉帳代繳業務，請用戶攜帶本廠水費收據及你的存摺印章至以上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另本廠在郵局皆有臨櫃代收業務；若超過繳費單繳費期限，請至本廠或各所臨櫃繳納。
<b>目前的水費如何計算？</b>	現行水價每度以 10.61 元計算，代徵垃圾費每度以 8 元計算。
<b>水費收據遺失時，是否可以補發收據？</b>	水費收據遺失時，不能另開收據，可至本廠申請補發繳費證明單。(用戶積欠水費尚未付清者，本廠不予開立證明單)